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8/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慧琼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溫文隆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袁莎妮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署署長(署任)  
葉麗清女士

運輸署總部助理署長／策劃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胡建明先生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袁莎妮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胡建明先生

###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袁莎妮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總管  
紀彥琛先生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車務總監  
李殷泰先生

總經理 —— 九龍南綫  
林慶樟先生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碧芙女士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車務總監  
李殷泰先生

車務工程總管  
金澤培博士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碧芙女士

###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法律總監  
范義明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黃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88/08-09 —— 2008年11月21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8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9年3月3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  
項目**

(立法會CB(1)557/08-0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557/08-0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  
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西港島線；及

(b) 沙田至中環線。

4.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頁刊登通告，邀請團體  
代表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提出意見。

秘書

**IV 南港島線**

(立法會CB(1)557/08-09 —— 政府當局就南港島  
(03)號文件 線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58/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工程技術總管向委員簡介擬議南港島線(東段)規劃工作現時的情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於2009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1)620/08-09號文件發出。)

*需要在鐵路方案刊登憲報前回應居民關注的事項*

7. 委員指出,當地居民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提出的多項關注至今仍未獲得解決。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根據《鐵路條例》把鐵路方案刊登憲報前,應先全面回應居民關注的事項,其中包括 ——

- (a) 對海怡半島、利東及黃竹坑車站入口位置的關注,以及在詳細設計車站時,應考慮居民所提出的建議;
- (b) 對由香港仔隧道收費站至利東邨一段的擬議鐵路高架橋段帶來噪音及影響景觀的關注,以及居民提出以隧道形式興建此路段的建議應加以考慮;及
- (c) 工程項目對有不少白鷺棲息的香葉道明渠的生態造成影響所引起的關注。

政府當局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在南港島線的整個規劃過程中,一直有適當考慮居民的建議,並會回應他們的關注。日後會繼續這樣做,亦會在擬備鐵路方案時,與區議會、區內關注團體及市民保持緊密接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該鐵路在2011年動工興建,以期在2015年完工及通車。

跑馬地站方案檢討報告及建造行人隧道的可行性研究

政府當局

9. 檢討報告所得的結論是，不適宜在跑馬地設置車站，委員普遍對檢討結果表示不滿。一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審視以下各點後重新作出考慮——

- (a) 在跑馬地設站為跑馬地的社區和商業發展帶來的整體長遠效益；
- (b) 鑒於在賽馬日及假日來往銅鑼灣及跑馬地的行人眾多，而且跑馬地部分地方重建可能令該區人口長遠會有所增加，故有理據支持在該區設站；
- (c) 若計及該區和鄰近地區(例如東半山)居民的運輸服務需要，跑馬地站可以服務的人口將會多於19 000人；及
- (d) 倘若不藉着規劃南港島線的機會在跑馬地設站，以後便難以這樣做。

10. 王國興議員要求將他對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看法及沒有把區議會的強烈意見考慮在內的做法表示遺憾一事記錄在案。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跑馬地南部不少居民其實是反對在跑馬地設站的，以免破壞區內寧靜的環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1. 余若薇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建造連接跑馬地的鐵路分支線，而此分支線的列車班次只會在跑馬日才需要增加，這樣亦不會對金鐘至海怡半島主線的走線造成影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方案，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圖則，顯示若設置跑馬地站，南港島線走線所須作出的改動，並就建造地下行人隧道以連接銅鑼灣中心區域至跑馬地交界的繁忙街道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資料。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認真考慮在跑馬地設站的方案，此方面需顧及多項因素，例如乘客量、建造成本、實施時間表及在施工期間對當地居民的滋擾。當局曾審視在跑馬地設站的不同位置。所有方案均會導致走線延長及施工時間。車程加

長亦會降低南港島線的經濟效益。另一方面，社會上有強烈呼聲要求早日開始興建南港島線。政府當局經權衡後，決定不在跑馬地設站。

#### 金鐘的交匯設施

13. 余若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着手為日後將會為4條鐵路線提供服務(即現有的荃灣線和港島線及日後的沙田至中環線及南港島線)的金鐘站的交匯設施進行規劃。她建議當局藉此機會全面檢討金鐘站地下和路面空間，務求在該處加強提供交通交匯設施。她希望透過更妥善規劃金鐘站的交通交匯設施，可有助紓緩中環的交通擠塞情況和改善該區的空氣質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告知委員，金鐘站是日後主要的交通交匯點，故此政府當局已着手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提供有關該研究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 對非鐵路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

1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南港島線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及車費收入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當時候提供其就南港島線通車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所作的評估資料。

政府當局

15.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09年5月進一步討論南港島線，並可能會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

#### V 進一步討論柯士甸站與鄰近地方的連接及安裝月台幕門

(立法會 CB(1)557/08-09 —— 政府當局就柯士甸站與鄰近地方的行人連接提供的文件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557/08-09 —— 港鐵公司就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提供的文件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392/08-09 —— 4位油尖旺區議員就新設柯士甸站的設計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2)號及 CB(1)593/08-09(01)文件



立法會 CB(1)210/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及 CB(1)211/08-09 號 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1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柯士甸站與鄰近地方的行人連接

#### 柯士甸站與廣東道一帶的連接

17. 主席指出，為方便乘客特別是攜帶行李的乘客前往中港城／廣東道一帶，實有需要在柯士甸站與中港城之間，橫跨預留予西九龍文化區的用地，興建行人隧道。在提供此隧道連接前的過渡期間，應為連接柯士甸道行人隧道及中港城之間的行人路加建上蓋，以方便乘客在惡劣天氣下行走。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在考慮提供這些設施方面毫無進展一事表示遺憾，並要求將此記錄在案。李慧琼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所作估計，即從柯士甸道行人隧道出口步行前往中港城全長150米的路程，估計需時"少於5分鐘"。她轉述油尖旺區議會亦對建造行人隧道連接柯士甸站及中港城的建議表示支持。

政府當局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對建議為連接柯士甸道行人隧道與中港城的行人路加建上蓋所作的考慮，以及就建造的行人隧道將會橫跨現時預留予西九龍文化區的用地一事，加快與西九文化區辦事處商討。

政府當局

#### 柯士甸站與九龍站的連接

19. 李鳳英議員指出，前往機場快線九龍站的乘客只可使用現有的佐敦道行人天橋，在惡劣天氣下行走這段路並不舒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行人連接設施的規劃設計。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研究結果將於2009年年底前備妥。

#### 進一步討論安裝月台幕門

20. 對於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沒有就在東鐵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提供確實的時間表，委員普

遍表示強烈不滿。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延遲進行加裝工程應受到譴責。港鐵公司副車務總監解釋，港鐵公司須處理各項技術問題及其他事宜，詳情載於港鐵公司文件第6至10段。副車務總監強調，若在不裝設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情況下安裝自動月台閘門，東鐵沿線車站列車與彎位之間寬闊的月台空隙會對乘客在上落車時構成危險。副車務總監告知委員，港鐵公司在2009年9月前，將會有足夠測試數據對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效能進行分析及評估；而全面檢討將於2009年年底前完成。

## VI 進一步討論2008年12月8日觀塘線服務受阻事故及近期的鐵路事故

(立法會CB(1)557/08-09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港鐵觀塘線架空電力設備故障事故的跟進行動提供的文件  
(06)號文件)

立法會CB(1)582/08-09 —— 港鐵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港鐵觀塘線架空電力設備故障事故的跟進行動提供的文件  
(01)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事故的處理*

22. 副車務總監在回應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作解釋的關注時澄清，將來如有事故發生，在事故發生後不超過20分鐘時間，如港鐵公司預期鐵路服務不能在未來的20分鐘內恢復，便會建議乘客考慮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副車務總監解釋，若港鐵公司在不到20分鐘時間便確定鐵路服務無法在未來的20分鐘內恢復，會立即提示乘客，而不會待事故發生後20分鐘才這樣做。

### 緊急接駁巴士的調派

23. 李鳳英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將會採取哪些改善措施，以解決最近觀塘線事故所出現的問題，即港鐵公司用了超過1小時才能為乘客安排緊急接駁巴士。副車務總監請委員參閱港鐵公司文件第8段，並指出公司日後會在發出紅色警報後，便同時安排緊急接駁巴士候命。若確定事故會導致服務暫停，公司會全面安排緊急接駁巴士。副車務總監指出，在現行的安排下，安排緊急接駁巴士候命的時間會早很多。

### 外判維修工程

24. 李鳳英議員指出，2008年12月8日觀塘線發生事故時，一個一般應該鎖在關閉狀態的架空電纜隔離器，在2008年11月10日最近一次維修工作後便鎖於打開狀態，而且直至事故發生後才發覺該隔離器是處於錯誤的狀態。鑒於檢查隔離器屬於港鐵公司的外判維修工程之一，李議員詢問該公司將會採取哪些改善措施，以確保承辦商所進行維修工作的服務質素。車務工程總監回應時依照港鐵公司文件第9段所述向委員解釋新的隔離器檢查程序，以及同一文件第12及13段所述有關確保外判維修工作符合所需標準的監察系統。

### 通報機制

25. 鄭家富議員和葉偉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他們非常關注該段內容是否意味着港鐵公司不會再就鐵路服務受阻8分鐘或以上的事務通知傳媒。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副車務總監澄清並無此含意。他們向委員保證，如發生服務受阻的事故，港鐵公司會一如既往盡可能通知傳媒，讓乘客考慮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副車務總監補充，事實上，港鐵公司已承諾盡早通知乘客，以便他們可盡早計劃行程。在繁忙時間及預期鐵路服務不能於短時間內恢復的情況下，港鐵公司甚至不會待服務受阻事故發生8分鐘後才通知傳媒。然而，若港鐵公司預期服務受阻的情況只需數分鐘時間便能恢復正常，可能不宜作出通報安排，因為若作出通報後導致乘客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他們的行程可能被耽誤。

政府當局 26. 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鐵路事故事宜的通報機制提供最新的文件，載述對通報機制建議作出的任何新修訂，供委員參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跟進此事。

## VII 檢討《香港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

(立法會CB(1)557/08-09——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鐵路附例檢討的文件——政府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檢討結果所作的評估  
(07)號文件

立法會CB(1)557/08-09——港鐵公司就港鐵附例檢討提供的文件  
(08)號文件

立法會CB(1)1997/06-07——前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使用粗言穢語(《港鐵附例》第28H(1)(a)條；《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

28. 涂謹申議員和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為上述項目提供清晰定義，使其清晰明確。他們建議有關使用粗言穢語的定義應沿下述方向界定：任何人如使用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煽動對另一乘客使用暴力或歧視該乘客，或如該人這樣做以侮辱、威脅或騷擾另一乘客，即屬違法。涂議員又表示，在草擬此附例時，應從維持鐵路處所秩序的角度考慮。港鐵公司副法律總監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港鐵公司

在鐵路處所開著收音機、卡式機，及演奏樂器(《港鐵附例》第26條及26(A)條，以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4條)

29. 李鳳英議員質疑港鐵公司為何一方面容許在東鐵列車上播放嘈吵的電視節目及廣告，另一方面卻懲罰使用收音機造成噪音的乘客。

30. 港鐵公司副法律總監解釋，此附例見諸於世界各地大多數與交通運輸有關的附例／規例。只要乘客不要把音量調得過高或使用耳筒，他們是可以收聽例如收音機或MP3的。他補充，東鐵列車上電視廣播的音量是不得超過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簽立協議時所訂明的水平上限。港鐵公司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訂明的音量水平上限。

衣著不恰當(《港鐵附例》第28G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

31. 甘乃威議員詢問"衣著不恰當"的定義為何，以及為何建議把罰款水平由5,000元下調至2,000元。

32. 港鐵公司副法律總監解釋，此附例的用意是避免有乘客因穿著過分骯髒的衣著而影響到其他乘客。此附例亦普遍見於世界各地與交通運輸有關的附例／規例。他補充，港鐵公司在檢討後，決定對"衣著不恰當"的標題作出修訂，以便更準確反映此附例的內容。

33. 港鐵公司副法律總監提及港鐵公司文件第12段所述的4級罪行及罰則表，他表示港鐵公司建議下調罰款水平，是因為在檢討所述違反附例的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認為應屬於第一級罪行，故此建議相應下調其罰款水平。

34. 涂謹申議員認為，相關條文現時有關"衣著不恰當"的定義有欠清晰。他質疑按現行的定義，某乘客的衣物是否"可能會弄污"應如何劃定。主席要求港鐵公司回應甘議員和涂議員的關注。

**V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5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 - 000021	主席	- 2008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及續議事項。	
<i>議程項目II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022 - 000055	主席	- 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議程項目III —— 訂於2009年3月3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i>			
000056 - 000559	主席 委員	- 將在下次例會席上討論的事項。	
<i>議程項目IV —— 南港島線</i>			
000600 - 001415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	- 港鐵公司簡介該項目及作電腦投影片陳述。	
001416 - 002142	甘乃威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	- 甘乃威議員詢問整條南港島線能否全部在地底建造，以及該項目對生態造成的影響。  - 港鐵公司解釋，港島南區的地形令在地底建造整條南港島線存有困難，而考慮到由地面向下走進車站月台所需的時間和其他建築問題，此方案亦不適宜。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43 - 00274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王國興議員對不設跑馬地站表示遺憾，而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研究的所有方案均會大大影響項目的施工計劃和造價。	政府當局需提供圖則，顯示若設置跑馬地站，南港島線走線須作出哪些改動。
002748 - 00342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 李鳳英議員詢問，擬在香港仔隧道收費站至利東邨路段興建的鐵路高架橋段，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港鐵公司在回應時指出，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將會審視高架橋方案對景觀和生態造成的影響，以及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條例》。  - 李議員質疑為何單憑截至2016年的預計乘客量及一些居民提出應盡快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意見，便認為不宜在跑馬地設站。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有關決定是在平衡各項考慮因素後作出的。	
003426 - 00420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余若薇議員建議全面檢討金鐘站的交通交匯設施，藉以紓緩中環的交通擠塞情況。  - 余若薇議員詢問而政府當局重申，不宜在跑馬地設站的結論是根據哪些考慮因素得出。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講述其就金鐘站交通交匯設施所作的研究。
004204 - 004937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鐵路發展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	政府當局需提供其評估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38 - 00553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港鐵公司	- 劉江華議員認為當局在把有關鐵路項目刊憲前，應先進行全面諮詢。他要求當局盡快提供有關建造地下行人隧道連接銅鑼灣中心區域至跑馬地交界的繁忙街道的可行性研究的詳細資料，以協助委員考慮日後南港島線的擬議設計。	
005532 - 010126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似乎沒有顧及居民對高架橋方案的疑慮。政府當局在考慮跑馬地應否設站一事上，亦似乎沒有考慮到社區的整體長遠利益。	
010127 - 010649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 林健鋒議員認為應在跑馬地設站，並質疑考慮中的行人隧道未能惠及跑馬地中部的居民。	
010650 - 01122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湯家驊議員認為方案3只令項目竣工日期延遲11個月，是可以接受的。政府當局解釋，在平衡方案3對交通帶來的有限效益及施工時對有關地區所造成的影響後，認為方案3並不適宜。	
011225 - 011552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李慧琼議員認為應在跑馬地設站，而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南區居民要求加快落實南港島線項目，以解決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	
011553 - 012349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跑馬地南部不少居民其實是反對在跑馬地設站的。她察悉居民對應否設置該站意見分	政府當局在把項目刊憲前需充分回應居民的關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歧。她亦關注高架橋段對環境的影響及對在香葉道明渠棲息的白鷺所造成的影響。	
012350 - 012954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 要求在2009年5月進一步討論南港島線項目。	政府當局需考慮余若薇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建議的跑馬地方案，並提供有關在銅鑼灣與跑馬地之間建造地下行人隧道的可行性研究的資料。
<b>議程項目V —— 進一步討論柯士甸站與鄰近地方的連接及安裝月台幕門</b>			
012955 - 01362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述的改善措施仍不足夠，未能為前往中港城的乘客提供方便。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建造行人隧道把柯士甸站和中港城直接連接起來的建議，與西九文化區辦事處聯絡的時間表，而她認為柯士甸站和九龍站的連接亦應予加強。</li> <li>-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正着手規劃建造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把九龍南線的柯士甸站、機場快線的九龍站、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及西九龍文化區相互連接起來。</li> </ul>	
013630 - 01392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在柯士甸站與中港城之間的行人路臨時加建上蓋。	政府當局需就加建上蓋的建議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4 - 014456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油尖旺區議會的建議，在柯士甸站與中港城之間建造行人隧道。  -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其就落實建造行人隧道連接中港城的建議，與西九文化區辦事處聯絡的進展。	政府當局需及早與西九文化區辦事處討論此事。
014457 - 015909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主席 湯家驊議員 葉偉明議員	-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在柯士甸站與中港城之間建造行人隧道，以及為柯士甸站及九龍站提供更妥善連接。  - 鄭家富議員對港鐵公司和政府當局未能為在東鐵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提供時間表，表示強烈不滿。湯家驊議員和葉偉明議員詢問涉及的技術限制以及港鐵公司的解釋。	
015910 - 020015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加裝工程計劃的資金安排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b>議程項目VI —— 進一步討論2008年12月8日觀塘線服務受阻事故及近期的鐵路事故</b>			
020016 - 02084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主席	- 王國興議員質疑港鐵公司處理事故的程序，以及港鐵公司作出澄清。	
020845 - 021529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的內容是否意味着現行的通報機制會有所改變。政府當局保證，如發生鐵路服務事故，傳媒會繼續獲得通知。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530 - 022059	李鳳英議員 港鐵公司	- 李鳳英議員對旨在確保港鐵公司外判維修工作的服務質素的監察系統的關注。	
022100 - 022637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王國興議員	- 葉偉明議員對通報機制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澄清。  -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鐵路事故事宜的通報機制提供最新的文件。	政府當局需就鐵路事故事宜的通報機制提供最新的文件
<b>議程項目VII —— 檢討《香港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b>			
022638 - 02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	
022808 - 023345	涂謹申議員 港鐵公司	- 涂謹申議員對《港鐵附例》第28H(1)(a)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所載"粗言穢語"的定義的關注及港鐵公司的回應。	港鐵公司需回應涂議員的關注
023346 - 023741	王國興議員 港鐵公司 主席	-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關火器的附例《港鐵附例》第38條)應涵蓋對乘客構成危險的所有形式的易燃物質。	
023742 - 024154	李鳳英議員 港鐵公司	- 李鳳英議員質疑港鐵公司一方面懲罰開著收音機的乘客，另一方面卻容許在東鐵列車上作出嘈吵的電視廣播的理據為何，以及港鐵公司的回應。	
024155 - 024707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港鐵公司	- 湯家驊議員建議為"粗言穢語"提供清晰的定義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	港鐵公司需回應湯議員的關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708 - 025211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港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甘乃威議員質疑《港鐵附例》第28G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所載"衣著不恰當"的定義為何，以及為何建議把此罪行的罰款水平由5,000元下調至2,000元</li> <li>- 港鐵公司作出回應及解釋。</li> </ul>	港鐵公司擬對"衣著不恰當"的標題作出修訂。
025212 - 02570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關注到相關條文對"粗言穢語"作出的定義有欠清晰，他亦對"衣著不恰當"的定義有所質疑。</li> </ul>	港鐵公司需回應涂議員的關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5日